

文件編號：PU-10500-B-0101-2017042501

管理單位：圖書館
版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20170425 修

靜宜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04.25 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圖書館業務，以發揮圖書館應有之功能，特設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由各系所科室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、各院遴選學生代表二人及圖書館館長共同組成之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以研討圖書館之重大興革事項為主要任務：

1. 圖書館制度之改善與加強，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2. 圖書館發展計劃諮詢與意見之提供。
3. 圖書館管理作業改進措施之建議。
4. 圖書館經費預算與運用之建議。
5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通本館主管會報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88.11.24.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